

「特殊教育學系社會服務辦法實施要點」

88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8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1.7 11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4.16 11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系學生助人、回饋社會及接觸特殊需求人士之經驗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、報酬性之社會服務或學習活動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學士班學生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（一）有特殊需求的個人。

（二）特殊教育相關團體、學校、機構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認證：

1、學生入學時，由本系發給學生手冊中之「社會服務記錄表」（也可從系網頁下載），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應自行取得補證證明。若無補證證明，則需重新補足服務時數。

2、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證明章記；如無法取得證明時，由導師認證。

（二）考核：本系大學部學生每學年至少服務10小時，並於當學年4至5月請導師審查通過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於當學年度內完成時，需簽案學生報告書呈導師與系主任核定，並於次一學年補足，畢業前至少完成總時數40小時之服務。

（三）督導與獎勵：本辦法由導師輔導實施，一學年服務時數達40小時以上並累計達200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，經導師與系主任審核後由本系頒予獎狀並提報學校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服務對象由學生自行尋找或與系上師長討論。

（二）系上將不定時提供相關資訊（請注意本系公佈欄）。

（三）服務時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並請隨時與導師連絡。

六、本辦法提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